**办理结果：B**

签发人：王彬

太林办〔2017〕33号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015号建议的答复**

汪志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花亭湖林相改造给予补助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加强花亭湖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建设保护是我县生态建设和旅游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对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县政府已将花亭湖林相改造作为今年的重点工程予以安排推进。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规划。**已编制《花亭湖迎坡面林相改造规划》和实施方案。并芭茅山纳入《消灭芭茅山岁三年行动计划》，实行新造林；对疏林山采取补植补造、封山育林等措施；对迎水坡老化板栗林进行改造，营建以油茶为主常绿树种，既有经济效益又能改善景观。其中花亭湖迎坡面林相改造中也突出了景观林建设。

**二、抓试点。**3月份，结合安徽省财政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林相改造工程第一季度实施完成汤泉乡50亩大苗栽植任务，共栽植6年生油茶大苗2000余株、绿化苗木200余株。

**三、抓项目。**县林业局积极申报欧洲投资银行项目，5月中旬，欧投行评估组和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省林业厅领导及专家到我县开展项目评估考察。目前，该项目已顺利通过评估，下一步待欧投行董事会批准后进入实施阶段。

**四、抓巩固。**花亭湖中下游山场已基本上形成了针阔混交林，林相较整齐，不适宜于开展新造林，重点抓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通过封山育林实现增绿增效的目标。

而要建好花亭湖的两岸观光林，当前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投入资金不足。下一步将进一步争取项目资金支撑，打造好太湖绿水青山。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林业发展建设工作。

联系人：鲁平焰　 联系电话：4162650

太湖县林业局

2017年7月24日

抄送：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